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11次会议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日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 亿元，同比下降 6.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主要是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退税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成效明显。

2022 年初，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22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等，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418.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40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

2. 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2.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4 亿元、上年结余 15.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调入资金 6.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37.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1.3 亿元，加上解支出 3.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结转支出 17.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7.5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亿元，同比下降 7.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主要是受政策性减税因素和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

2022 年初，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1.9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减去补助县区支出等，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84.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完成调整预算的 85.9%。

2. 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2.6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12.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4 亿元、上年结余 9.5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

计 40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 亿元，加补助县区支出 293.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5.8 亿元、上解支出 3.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 亿元、结转支出 11.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02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执行中安排用于兴汉新区债务化解工作。

4.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46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9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6.2 万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

6.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42.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3 亿元。剔除在市本级列支的资金，市财政共计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93.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4.5 亿元，有效弥补了县区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 亿元，同比下降 33.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2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完成调整预算的 84.7%，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1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7.1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1%，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9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2%，完成调整预算的 70.2%，加上补助县区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务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84.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6.05 亿元。

（四）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7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0.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9%，完成调整预算的 87.5%，加上补助县区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976

万元。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 83.3 亿元后，累计总收入为 190.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8.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02.2 亿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 45 亿元后，累计总收入为 108.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2 亿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六）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2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6 亿元（市本级使用 2.4 亿元，转贷县区 7.2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水库安全运行等项目；专项债券 51.5 亿元（市本级使用 8.4 亿元，转贷县区 43.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农林水利等项目。

2022 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2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3 亿元（市本级使用 5.1 亿元，转贷县区 7.1 亿元）、专项债券 9.6 亿元（市本级使用 8.4 亿元，转贷县区 1.2 亿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2 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 1.5 亿元，主要用于陕西特色小镇发展项目、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 亿元、专项债务 2.8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0.5 亿元、专项债务 231.2 亿元），控制在限额之内（全市限额 4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6 亿元、专项债务 82.3 亿元），也控制在市本级限额之内（市本级限额 15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6 亿元）。

（七）其他资金决算及管理情况

1.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由市本级统筹，2022 年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收入 0.4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 28.8 万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划转 0.2 亿元、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0.1 亿元、财政补助 735.7 万元、利息收入 2 万元。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支出 975.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3 亿元。

2. 市本级教育性资金管理情况。市本级教育性收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2 年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 1.6 亿元，支出 1.8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 0.7 亿元。

二、2022 年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主动克服政策性减收影响,全力落实了“三保”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财政运行状况良好。

(一)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对年初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早研究、早下达,财政支出首次突破 400 亿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投入 8.2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要。直达资金 124 亿元全部分配,支出进度 95.3%。

(二) 着力支持稳经济大盘

全年退减免缓税费 28.3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4 亿元。新增担保业务 11.5 亿元,在保余额 32.2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金额占比 96.4%、97%。筹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668 万元。

(三) 风险防控持续加强

完善融资举债决策机制,通过预算安排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9.13 亿元,全市隐性债务连前累计化解进度 110.8%。逐县区审核并落实“三保”预算,确保库款支出运行在安全区间。

(四)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制定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以及绩效评价全覆盖。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不足。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比重较大，收支矛盾突出，促发展财力有限。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不断增加，隐性债务仍需重点关注。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管理需继续深入推进。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加强收支管理，努力调整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支持了经济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主要是军品恢复征税等一次性收入带动相关税收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 亿元，同比下降 11.2%，主要是上年同期罚没收入等一次性因素，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9 亿元，同比下降 7.6%，主要是上年基数较大，完成调整预算的 59.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 亿元，同比下降 6%，完成调整预算的 4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6%，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主要是土地出

让收入不及预期。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5%，完成调整预算的 65.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8%，完成调整预算的 15.4%，主要是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市级国库，再按规定下达中心城区，上半年市本级相关项目较少。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0.8%，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1.5%，主要是县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60.1%，完成调整预算的 1663.8%；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形成在下半年。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4 亿元，同比下降 4.7%，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1 亿元，同比下降 19.5%，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

今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55.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9.25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35.91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8.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1 亿元、专项债券 28.02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20.7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6.0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71 亿元），

有效缓解了到期偿债压力。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支执行进度加快。上半年全市增值税增长74.8%，主要是陕飞公司新签订军品合同一次性入库市县级收入2.1亿元带动全市税收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年初预算的57.5%，超均衡进度7.5个百分点。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调整预算的59.8%，超均衡进度9.8个百分点。

（二）全力服务稳增长促发展。印发《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围绕七个方面助推民营经济提质增效。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200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将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推广“政采贷”，累计融资81笔，融资额9033万元。

（三）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一是牵头建立市积极推进融资化债专班，初步制定了五年化债工作计划。科学编制了兴汉新区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动态掌握市本级所有园区平台公司债务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二是为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债务压力，与陕金资就设立汉中市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达成了合作意向，牵头筹建汉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三是制订印发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指南等，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研究年度绩

效管理工作方案，举办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稳步推进南郑区、镇巴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是推进财会监督。召开全市财会监督会议，成立了财会监督工作专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财政内部管理制度专项整治，三是体制改革有序进行。加强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前期调研测算，起草市与县区体制调整方案，开展分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前期工作。

虽然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 7% 以上的增幅，但主要是一次性因素拉动增长，下半年仍需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分析研判，力争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同时，稳增长、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需求较大，再加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消化暂付款等刚性支出，全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需要积极应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稳控债务风险，全力发挥财政稳经济的重要作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努力完成今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